

12家省级龙头企业吸收4247名贫困户就业、新开发扶贫专岗8241个……

# 我市千方百计解决贫困群众就业

●记者叶和平 通讯员周雨

今年来,针对疫情下的严峻就业形势,我市立足“稳就业就是稳民心,保就业就是保基本民生”的原则,积极推行“五措并举”的就业扶贫模式,全力解决贫困群众稳岗就业难题,助力贫困群众稳定增收。

记者从市扶贫办获悉,截至5月24日,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已外出务工达138175人,占2020年计划外出务工人数的99.98%。

——**自主创业促主动就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青壮年滞留在家,我市动员他们在家乡谋发展。截至目前,已有326人决定利用已掌握的种养殖技术在本地创业。

通山县黄沙铺镇孟垅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孟凡冲,因疫情影响无法前往武汉务工,镇村两级帮助解决30万元创业资金难题,鼓励其发展“135”林下生态养殖产业扶贫项目。目前,已平整4.5亩,投放第一批鸡苗3000只,带动贫困户务工8人。

——**定点输送促稳定就业。**我市将贫困劳动力作为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优先保障对象,做好人员组织、交

通运输、安全防疫等工作,实现“点对点、一站式”集中运送到岗。

截至5月20日,我市“点对点”向省外输送贫困劳动力7855人。赤壁市由县级领导分别牵头带队成立6个工作专班,提前前往广东、浙江等6个赤壁籍务工人员较多的城市,负责与用工企业疏通返岗复工阻碍,并通过各省赤壁商会力量,开发新增岗位接纳贫困外出务工人员,仅广东、浙江两地赤壁商会就提供了3000多个用工岗位。

——**复工复产促就近就业。**我市积极推动带贫效果显著的扶贫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优先复工复产,带动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先后有12家省级龙头企业吸收4247名贫困户就业。

其中,嘉鱼县还通过设立一次性生产补贴,按照每吸纳一人实现务工收入1万元的带贫企业,给予2000元的补贴,推进省级扶贫龙头企业湖北嘉珍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早复工复产,该企业将贫困劳动力作为优先考虑的复工人选,共吸纳25户贫困户上岗就业。

——**扶贫专岗促灵活就业。**我

市采取“村自治、一事一议”的方式,增设扶贫专岗,安排贫困家庭中没有稳定收入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并兼顾其他特殊困难群体就业,实现贫困户家庭拥有稳定收入。

截至5月25日,全市今年已新开发扶贫专岗8241个,全市“十员”岗位增加到1.84万个。咸安区统筹资金400万元用于20个贫困村项目建设,目前,共组织贫困劳动力2460人参与了以工代赈项目,已发放工资172.9万元。

——**增加订单促增岗就业。**我市多措并举帮助扶贫车间加紧赶制订单,保障市场供应,确保脱贫人口获得稳定收入。

截至目前,全市扶贫车间已开工57家,共带动贫困人口565人。通城县五里镇汉上村引导白米山种养殖专业合作社充分运用其成熟的种植技术和加工技术及市场销售优势,发展紫薯种植和加工业,利用扶贫车间,进行紫薯加工,带动15人贫困人员就业,并以订单式生产模式带动110户贫困户发展紫薯种植,从生产环节和加工环节带动贫困户增收。

市应急管理局

## 扎实推进 “六大”活动

**本报讯** (记者陈志茹  
通讯员姜杭德 黎记明)近日,市应急管理局召开党组扩大会,启动“六大”活动。

“六大”活动中,该局立足应急管理职责职能,围绕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重点确定1个调研主题,由主要领导带队,抽调精干队伍组建调研组,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市情大调研。

“六大”活动期间,该局每两个月举行一场推进咸宁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会,全体县级干部,科室、直属单位负责人围绕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内涵和外延、实践经验、建议对策等方面开展研讨发言。

同时,该局还要求各业务科室进企业,第一书记进社区,驻村工作队进乡村,结合应急管理实际,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宣讲建设特色产业增长极、转型发展示范区和自然生态公园城市的重要意义、奋斗目标和实践路径。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获自然资源部表彰

**本报讯** (通讯员胡放明 李皓)5月22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通报表扬“自然资源好新闻”和宣传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通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被自然资源部评为“2019年度宣传工作业绩突出单位”,是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唯一一家获此殊荣的单位。

据悉,2019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抢抓新一轮机构改革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两统一”核心职责,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创新“225”(紧扣两条主线、服务两个重点、守牢五条底线)工作思路,开创“448”(直面四个矛盾、夯实四个基础、寻求八个突破)工作格局,把握新形势下自然资源和规划职能工作的焦点、热点、亮点和难点,强化宣传导向,坚持主动发声,全年在《中国改革

报》《中国自然资源报》《中国不动产》等省级以上报刊网站用稿30多篇,为咸宁高质量发展和自然资源事业改革发展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

2020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以此为起点,立足新形势、新要求,珍视荣誉,再接再厉,推动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信息宣传工作迈上新台阶,助力咸宁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

## 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解读

### 一、创业补贴政策

#### (一) 补贴对象

在咸宁市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学年起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非本地户籍)、返乡创业农民工。

#### (二) 补贴标准

就业困难人员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高校毕业生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返乡创业农民工领取营业执照稳定经营1年以上或稳定经营半年以上并带动就业3人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三) 办理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创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银行账户等。高校毕业生另需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返乡创业农民工另需提供异地就业经历证明材料。

### 二、大学生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

#### (一) 补贴对象

咸宁市辖区范围内初次创业的大学生,并且毕业学年起3年内创业、注册了工商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带动就业3人以上。

#### (二) 补贴标准

符合条件的每户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 (三) 申报条件

1、申请人需是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大学生;

2、申请人需是毕业学年起3年内在我市初次创业;

3、注册了工商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

4、带动就业3人以上。

#### (四) 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持申请材料向创业地社区提出申请,社区对大学生创业情况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报当地劳动就业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后,上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审核公示后,由当地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创业申请人账户。

### 三、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政策

####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在咸实习实训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含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二) 补贴标准

对在咸实习实训的大学生,发放生活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房租补贴。

1、生活补贴:对在咸实习实训的大学生,按本(专)科生每人每月1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2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2、房租补贴:机关事业单位需要租赁住房保障大学生实习实训的,给予每人每月200元房租补贴。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对在咸实习实训的大学生,按有关规定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三) 办理流程

对大学生实习实训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实名制管理。大学生在咸实习实训前,由实习实训单位或所在高校(院系),填写《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申请表》,在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实习实训登记手续。在咸实习实训结束后,由实习实训单位或所在高校(院系),持申请材料向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当地公共人才服务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申请进行初审,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拨付。

#### 受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由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受理,联系电话:8235381(市直)、8314820(咸安)、6323302(嘉鱼)、5332775(赤壁)、4353001(通城)、13886531356(崇阳)、2880386(通山)。

